

#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登政办〔2012〕7号

---

##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登封市校车接送学生车辆交通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登封市校车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

# 登封市校车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校车、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管理，有效防范和减少校车安全事故发生，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《郑州市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方案》（郑政明电〔2012〕5号）要求，从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校车、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落实学校（幼儿园）校车交通安全主体责任，规范校车管理和运行，切实提高学生及家长的交通安全出行意识，使校车、接送学生车辆（以下简称“校车”）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减少，坚决遏制校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市政府成立校车、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朱耀辉 副市长

副组长：李耀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李成林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

甄少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
高建森 市安监局局长

姚和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、交警大队大队长

成 员：宗向阳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

李云平 市安监局常务副局长

赵效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杨建伟 市交警大队副队长

各乡（镇）区、办事处主管校车安全副职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，李成林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

### 三、责任分工

各学校、幼儿园是校车安全的责任主体，要对本校（园）的“校车”车主、驾驶人、车辆厂牌型号、年检、参保、运行时间、路线等情况逐一登记造册、上报，确保不漏一校、不漏一人、不漏一车，并层层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。

各乡（镇）区、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本辖区校车安全管理全面负责。迅速成立校车管理办公室，定人包校对“校车”使用情况进行经常性排查；鼓励并支持学校、幼儿园购买专用校车，监督已在教育、公安部门建档的“校车”遵章安全运行，杜绝“黑校车”上路。

教育部门负责定期对全市学校、幼儿园进行交通安全宣传、教育，监督学校和幼儿园交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，对建档的“校车”进行安全检查、监督、管理，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，对不

符合安全要求或者多次违法的，坚决取缔。

公安机关负责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协调交通运输、教育等部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；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，对“校车”超员、超速，无证驾驶，以及使用报废、非法拼装改装、低速载货汽车等车辆接送学生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理。

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严厉查处未建档、非法营运“黑校车”的违法行为。

安监部门负责对各乡（镇）区、办事处，各有关部门校车治理工作进行督查，并组织、协调各有关部门对校车管理、运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#### **四、工作措施**

接送学生车辆属非法营运“黑校车”的，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从严处罚；超员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处理。对使用报废、拼装、改装车辆作为“校车”使用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，予以收缴，强制报废，对车辆驾驶人，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条之规定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

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“校车”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对车辆所有单位等，依据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八之规定，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同时，公安机关要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对学校、幼儿园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

予以行政拘留；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各乡（镇）区、办事处要按方案要求迅速行动，强化措施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全面开展排查。要进一步落实上级有关校车管理的各项措施，层层建立并严格落实学校校车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定人包校包车，做到防范为先、安全为本。对因思想不重视、措施不落实、检查不到位、整改不及时而导致校车安全事故发生的，市政府将按照《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交通安全运行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纪律规定，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。各有关部门要借此次排查整治活动，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，教育广大群众，特别是农民、学生和幼儿家长，不坐超员、超速客车，不坐违法载客载人车辆，不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接送学生（幼儿）的车辆，并积极向公安等部门举报以上交通违法行为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。

**主题词：交通 车辆 安全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2月8日印发

---